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2-108

##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7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18,355,0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83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70,777,3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9.5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577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435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353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353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45%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91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7%；反对 3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79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774%；反对 3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367%；弃权 79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赖佳雯律师、肖荣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